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4〕39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赴国（境）外高校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鼓励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友好高校期间勤奋学习，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对外影响力，经研究，特制定《周口师范学院赴国（境）外高校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周口师范学院

2014年5月21日

周口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发

周口师范学院赴国（境）外高校 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为鼓励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友好高校期间勤奋学习，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学校对外影响力，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经学校选拔、批准并顺利完成在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的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奖励原则

周口师范学院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奖励类别和标准

周口师范学院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将根据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地域的不同，以学年为评定期间进行评定。

（一）学生赴国外友好高校交流学习，其奖学金发放标准及名额为：

一等奖学金：每学年占交流总数 20% 的学生可享受此等奖学金，金额每人 5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每学年占交流总数 20% 的学生可享受此等奖学金，金额每人 3000 元人民币。

获奖学生比例约占每学年赴国外交流学习学生总数的 40%。
按照交流院校的数量，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

（二）学生赴境外友好高校交流学习，其奖学金发放标准及名额为：

一等奖学金：每学年占交流总数 5% 的学生可享受此等奖学金，金额每人 2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每学年占交流总数 10% 的学生可享受此等奖学金，金额每人 15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学金：每学年占交流总数 15% 的学生可享受此等奖学金，金额每人 1000 元人民币。

获奖学生比例约占每学年赴国外交流学习学生总数的 30%。
按照交流院校的数量，奖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

四、奖励评定条件

（一）模范遵守交流学习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交流学习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并能积极主动与校外事管理部门及所在学院保持良好沟通。

（二）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在本学年所有赴外交流生中名列前茅。

（三）具体评定标准及条件如下：

1. 交流学习期间内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2. 优秀校际交流生每年度名次评定以 GPA 绩点成绩为主要

测评标准，兼顾学生交流情况的综合表现。

其中：

(1) GPA 成绩计算方式为标准算法。

即 $GPA = [(A \text{ 成绩} * A \text{ 学分} + B \text{ 成绩} * B \text{ 学分} + C \text{ 成绩} * C \text{ 学分} + \dots) * 4] / [(A \text{ 学分} + B \text{ 学分} + C \text{ 学分} + \dots) * 100]$

(2) 学生交流情况综合表现分数由外事办公室根据学生在外期间综合表现及返校后是否进行交流经验汇报会和是否及时提交合格的交流报告为评分标准，综合给出评定分数。此分数满分为 100 分。

(3) 具体测评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 GPA 绩点成绩 * 100 * 70% + 交流表现分数 (百分制分数) * 30%

3. 赴外交流学习成绩以赴外交流学习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4. 若国(境)外院校给出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成绩，则以 GPA 标准算法公式计算得出该生 GPA 绩点成绩；若国(境)外院校已给出 GPA 绩点成绩，则以此成绩为准。IEP 课程的 GPA 绩点成绩按 70% 进行折算。

5. 优秀校际交流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的 9 月-10 月评定上一学年奖学金。

6. 外事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根据评奖标准拟定获奖人员

名单。

7.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决定后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8. 评审结果在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将在校内张榜公布，并给予表彰。

9. 学校向奖学金获得者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获奖证书。

五、奖学金评审

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外事办公室和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受理评奖中的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外事办公室承担。

六、其它

本办法由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